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交易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337,464.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需投资于科技主题的股票。 本基金所指的科技主题,主要分为两类:1)处于信息化升级领域的上市公司;2)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科技主题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在子行业的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具体而言,可分为三个步骤:首先,行业研究员通过对各子行业面临的国家财政税收等政策、竞争格局、估值水平进行研判,结合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动态调整各自所属行业的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其次,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比较各子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提出重点行业配置比重的建议;最后,基金经理将根据行业研究员、行业比较分析师的建议结合市场投资环境的预期与判断确定子行业的配置比重,对子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子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其发展阶段也有所不同。在个股的精选上,本基金将着重选择那些产品已经过前期的技术和产业准备、下游需求在政策刺激下将大幅增长、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科技研发能力、估值水平等方面对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769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700,020.91
本期利润	-83,514,762.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8,079,885.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3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38%	1.37%	0.37%	0.70%	7.01%	0.67%
过去三个月	-1.47%	1.30%	0.81%	0.79%	-2.28%	0.51%
过去六个月	-6.43%	1.59%	-6.33%	0.93%	-0.10%	0.66%
过去一年	7.83%	1.73%	-1.38%	1.06%	9.21%	0.67%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8.37%	1.48%	-24.35%	1.17%	52.72%	0.31%

注:过去一个月指2014年6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成立至今指2011年7月27日-2014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7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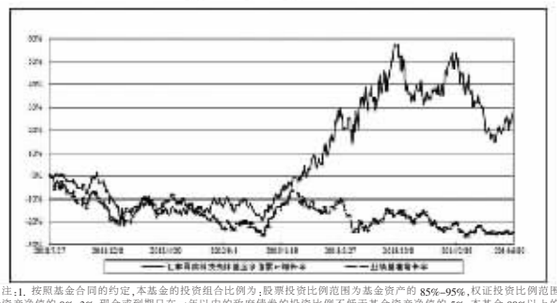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月20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元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6-21	-	4年	李元博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4-20	2014-06-21	4年	曹晋先生,会计学硕士。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李元博先生、曹晋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曹晋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A股继续呈现两极分化,宏观层面,从月度披露的工业增加值来看,工业生产增速有所企稳,显示微刺激政策取得成效,整体经济下半年出现断崖式下跌的风险不大,流动性层面,微刺激政策开始呈现效果,资金利率持续下行且维持在低位,受相对宽松的资金面影响,A股市场仍然呈现局部性行情,特别是主题性机会活跃。

传统周期股受到沪港通10月份开始、国企改革等制度利好,有较强的表现,我们认为受制于基本面没有大面积复苏,行情仍然以估值修复为主,鉴于目前已经有了上涨,预计在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修复会在3季度结束。而海外投资者的资金进入A股市场,能够改变投资者结构,下半年不大可能继续出现单边市的格局,周期股和成长股都会有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重心主要是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中的新兴产业成长股。在这轮市场调整中,本基金仍然维持TMT行业的较高配置比重,对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汽车也有一定的配置比重,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6.33%,本基金业绩表现落后比较基准0.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三季度,我们认为经济温和复苏,主要是受益于政府的投资,监管层的政策引导给了市场较强的信心。一方面二季度宏观数据企稳迹象明显,经济活动有所升温,政策偏向微刺激;另一方面,监管层自年初以来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在舒缓A股资金短缺方面有良好的效果。如果继续执行,三季度的A股仍然存在结构性机会。

鉴于目前经济处在弱复苏的阶段,微观层面经济企稳迹象明显,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们对三季度市场相对乐观,但可能出现的风险是中报前后的上市公司业绩不达预期。我们仍然坚定看好新兴产业中景气度较高的TMT行业;同时,针对科技创新带来的行业结构性变化的领域也会针对性布局。

在此市场环境下,本着对未来科技创新带来企业盈利持续成长的期待,本着对中国经济成功转型的信心,我们将继续寻找盈利确定的优质成长股,同时继续捕捉部分细分行业中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经营拐点,以对基金收益有所贡献。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可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按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2,137,451.31	160,015,092.62
结算备付金		4,861,412.03	5,216,187.15
存出保证金		782,479.61	698,9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11,343,065.04	1,020,121,589.12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709,393,761.04	1,020,121,589.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49,304.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596,002.49	64,777,983.13
应收利息	6.4.7.5	16,404.63	32,691.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069.03	798,38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75,793,884.14	1,251,660,85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4,332,809.62
应付赎回款		3,619,367.53	4,697,093.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210.67	1,417,587.73
应付托管费		152,201.77	236,26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811,085.08	3,540,495.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18,133.29	378,688.57
负债合计		7,713,998.34	54,602,93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98,337,464.49	872,576,742.6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9,742,421.31	324,481,17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079,885.80	1,197,057,91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793,884.14	1,251,660,857.2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837元,基金份额总额598,337,464.4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510,378.48	92,631,178.50
1.利息收入		517,591.34	148,543.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03,864.83	148,543.30
债券利息收入		893.1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33.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574,526.36	81,245,475.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93,398,325.96	80,119,861.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823,799.60	1,125,613.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6,185,258.44	10,797,907.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61,298.10	439,252.73
减:二、费用		21,004,383.99	6,035,577.9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7,937,381.79	2,745,069.96
2.托管费	6.4.10.2.2	1,322,897.02	457,511.6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11,522,135.55	2,659,999.4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9	221,969.63	172,99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14,762.47	86,595,600.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14,762.47	86,595,600.57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2,576,742.63	324,481,174.78	1,197,057,917.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514,762.47	-83,514,762.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4,239,278.14	-71,223,991.00	-345,463,269.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3,321,740.49	219,249,524.77	742,571,265.26
2.基金赎回款	-797,561,018.63	-290,473,515.77	-1,088,034,53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8,337,464.49	169,742,421.31	768,079,885.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066,268.72	-28,488,756.55	340,577,512.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595,600.57	86,595,600.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674,734.63	21,480,423.55	70,155,158.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0,562,710.60	60,987,524.13	421,550,234.73
2.基金赎回款	-311,887,975.97	-39,507,100.58	-351,395,076.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741,003.35	79,587,267.57	497,328,270.9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7号)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1年6月20日至2011年7月22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5,248,357.46元,手续费人民币5,088,233.10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06,054.53元,募集规模为575,248,357.4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1)CR No.0046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此类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此类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此类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此类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需要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37,381.79	2,745,069.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7,764.07	1,044,297.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2,897.02	457,511.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2013年上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42,137,451.31	447,985.77	42,403,637.58	133,607.37

注: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余额为5,643,891.64元(2013年0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979,174.16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199	翰宇药业	2014-02-20	重大事项	24.40	2014-08-20	29.00	10	194.91	244.0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